

宣城市总工会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1	市直工会活动费	66
2	市直机关工会经费	22
3	联点共建、招商引资等专项经费	5
4	劳模服务和管理费	13.7
5	省财政提前下达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	104
6	送温暖资金	85
7	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	58.88

附件：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直工会活动费							
主管部门		011-宣城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011001-宣城市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8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0	80	8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组织开展“夏送清凉”等维权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弘扬正能量，增强工会组织凝聚力。				组织开展送春联活动，乒乓球比赛活动，妇女节插花活动，全民健身活动等，丰富了广大职工的文体生活，组织开展夏送清凉，冬送温暖等活动，给一线职工送去关心，给困难职工送去温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0分)	开展各类活动	≥5次	7	10	10		
			向高温一线职工开展送清凉慰问	≥3500人次	3500	10	10		
		质量指标 (0分)	活动质量	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0分)	项目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31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0分)	市直职工活动支出成本	= 80万元	8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引领	认真开展宣传教育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0分)	持续发挥工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	组织开展宣传教育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职工会员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直机关工会经费							
主管部门		011-宣城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011001-宣城市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	22	22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2	22	2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布置的脱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联点共建、文明创建等各项中心工作。				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布置的脱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联点共建，文明创建等各项中心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0分)	开展服务中心项目		≥3次	3	15	15	
		质量指标 (0分)	工作开展积极有效		全面完成各项中心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0分)	项目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31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0分)	项目成本		= 22万元	22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增加		积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0分)	持续推动市委市政府对工会工作的支持		切实履行职能，全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职工会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联点共建、招商引资等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011-宣城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011001-宣城市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2.998	2.998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	2.998	2.99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完成全年招商引资任务。				市总工会全年招商工作效果显著，推动形成了良好的招商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0分)	外出考察次数	≥2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0分)	资金使用规范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0分)	项目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31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7.5	因疫情原因，招商情况部分达到预期，23年市总领导带队充分利用良好的招商环境，已取得一定成效。
		成本指标 (0分)	项目成本	=3万元	3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全面完成年度招商引资任务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收入，维护社会稳定	不断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形成良好招商环境	真诚招商，用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客商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7.50	

附件：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劳模服务管理费							
主管部门		011-宣城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011001-宣城市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	13.7	13.7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3.7	13.7	13.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开展劳模体检、劳模疗休养，关心关爱劳模身心健康；目标2：落实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各项待遇政策，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目标3：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劳动伟大的社会氛围。			1.开展劳模事迹宣讲，举办学习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全社会营造树立劳动典型，学习劳模先进精神的氛围 2.开展劳模体检、疗休养、给困难劳模提供帮扶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0分)	慰问劳模代表	≥10人次	10	6	6		
			开展市级以上劳模疗休养	≥40人次	42	6	6		
			开展市级劳模体检	≥60人次	130	6	6		
		质量指标 (0分)	资金使用规范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0分)	项目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31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0分)	劳模疗休养标准	≤2800元/人	2800	6	6		
			劳模体检标准	≤600元/人	800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劳动伟大的社会氛围	关心关爱劳模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0)	劳模服务常态化	持续开展劳模服务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劳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省财政提前下达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011-宣城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011001-宣城市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	104	104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4	104	10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困难职工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困难程度，按照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职工等困难类别，建立梯度困难职工档案，根据其困难类别实施分层分类帮扶，从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根据困难职工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分类分档进行救助，全年完成生活救助57户，子女助学29户，医疗救助61户，共计对95户困难职工给予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0分)	生活救助	≥10户	57	4	4	
			子女助学	≥5人	29	4	4	
			医疗救助	≥30户	61	4	4	
		质量指标 (0分)	资金使用合规率	≥96%	100	4	4	
			帮扶对象合规率	≥96%	100	4	4	
			打卡发放准确率	≥99%	100	4	4	
		时效指标 (0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	≥96%	100	4	4	
			受理职工申请时限	= 30天	30	4	4	
			救助时效	= 1年	1	4	4	
	成本指标 (0分)	生活救助金额	不超过12个月低保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子女助学金额	不超过10个月低保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医疗救助金额	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各项资金	≥200万元	21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促进党群关系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对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 指标	5	5	
	可持续影 响指标(0 分)	帮扶工作常态化	进一步推 进	达成预期 指标	5	5	
		健全的制度，为活动提供可持续保障	进一步完 善	达成预期 指标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满意度指 标(10分)	受助人员满意度	≥97%	99	5	5	
		社会满意度	≥98%	99	5	5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送温暖资金						
主管部门		011-宣城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011001-宣城市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万 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85	85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5	85	8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两节”期间通过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和节日期间坚守一线职工，传达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两节期间走访慰问企业四十家，为两百多名困难职工发发送温暖资金，提高了职工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0分)	慰问困难职工	≥200户	231	10	10	
			慰问一线职工	≥750人次	1000	10	10	
		质量指标 (0分)	资金使用合规率	≥95%	100	5	5	
			慰问对象合规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0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100	5	5	
			慰问时效	≤1年	1	5	5	
		成本指标 (0分)	困难职工慰问金额	≤2000元	2000	5	5	
			慰问一线职工金额	≤1000元	10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对促进党群关系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对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0 分)	送温暖工作常态化	进一步推 进	达成预期 指标	5	5	
			健全的制度，为活动提供可持续保障	进一步完 善	达成预期 指标	5	5	
		经济效益 指标					0	
		生态效益 指标						0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98	5	5		

	标(10分)	标(10分)	社会满意度	≥95%	98	5	5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						
主管部门		011-宣城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011001-宣城市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8.883	58.883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	58.883	58.88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对生活困难劳模的帮扶和保障力度，通过为生活困难劳模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特殊困难帮扶金，两节期间走访慰问劳模等方式，有效缓解劳模的生活困难，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通过走访调查了解省部级劳模的生活情况，为22年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省部级劳模发放荣誉津贴，为月平均收入低于2500元的省部级劳模发放2400元的生活补助，为因患重大疾病，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劳模发放帮扶救助金。有效改善了困难劳模的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了他们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0分)	生活救助人数	= 10人	10	7	7	
			特殊困难帮扶人数	= 28人	28	7	7	
			荣誉津贴人数	= 184人	184	7	7	
			高龄补助	= 95人	95	7	7	
		质量指标 (0分)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0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95	7	7	
		成本指标 (0分)	总成本控制率	=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增强劳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的影响	显著增强劳模的获得感和幸福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0分)	劳模服务工作常态化	推进劳模服务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劳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劳模服务管理项目支出部门绩效 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劳模服务管理费

项目单位： 市总工会

主管部门： 市总工会

（加盖公章）

2023年 5 月 25 日

劳模服务管理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劳模的关心关爱，落实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各项待遇政策，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同时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劳动伟大的社会氛围，市财政每年安排 137000 元资金用于开展“劳模服务管理”活动，包括慰问劳模代表，开展劳模疗休养，劳模体检等项目。

“慰问劳模代表”项目主要内容为春节期间，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和宣城军分区有关领导分组，对市劳动模范、市先进工作者进行慰问。2022 年市领导对 13 名市劳动模范、市先进工作者开展慰问，每人 1000 元，共使用“劳模服务管理资金”13000 元。

“劳模疗休养”项目主要内容为组织劳模前往疗休养基地开展疗休养活动，2022 年共组织 40 名劳动模范前往无锡市拈花湾开展为期四天的疗休养活动（其中 1 人请假，实际参与疗休养人数为 39 人），人均支出 2693.8 元，费用共计 105060 元，其中使用“劳模服务管理资金”55060 元，使用工会经费 50000 元。

“劳模体检”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市级以上劳模发放体检卡，其中全国劳模体检标准为每人 1500 元、共 8 人，省部级劳模、市劳模体检标准为每人 800 元、共 122 人，总共发放 130 人体检卡，费用共计 109600 元，其中使用“劳模服务管理资金”68940

元，使用工会经费 40660 元。

2022 年度市财政安排资金 137000 元，实际支出 137000 元，该项目圆满实施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落实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各项待遇政策，关心关爱劳模身心健康，使为劳模服务成为常态化工作，增强广大劳模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

2、年度目标

（1）开展劳模健康体检，为 60 人次以上劳模提供体检服务；

（2）慰问劳模代表，年度慰问大于目标 10 人次；

（3）开展劳模疗休养活动，组织 40 人次以上劳模前往疗休养基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科学评价劳模服务管理工作项目，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推动提高劳模服务管理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市总工会市财政“劳模服务管理”资金收支管理情况。

（三）评价依据

业务部门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和年度工作实际开展情况。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本项目通过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全面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估确保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小组在客观、独立的前提下开展评价工作，出具评价报告。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本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的标准、原则、方法披露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估主要通过审阅资料、实地检查、组织讨论和个别谈话等方法进行评价。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指标评价体系确定要求，结合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项目经费的实际执行情况，确定本项目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资金使用效益与效率。

2、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

作为评价的标准；

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 分（含 90 分）-100 分为优、80 分（含 80 分）-90 分为良、60 分（含 60 分）-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评价方法等。

2、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1 年度市财政安排资金 137000 元，实际支出 137000 元，该项目圆满实施完成。经自评，本项目综合得分 99 分，达到优等次。

（二）绩效分析

2022 年春节期间市领导走访慰问了 11 名市劳动模范、2 名市先进工作者共计 13 人，并为他们发放了人均 1000 元的慰问金，共计 13000 元。达到了年初慰问 10 人次的绩效目标。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0 日，组织 40 名劳模开展为期 4 天的劳模疗休养活动，因其中 1 人因个人原因请假，全市共

39名劳模工作者前往无锡市开展疗休养活动，经分析，我们认为基本达到了年初40人次的绩效目标。

2022年开展劳模体检活动，为8名全国劳模、按照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体检卡，为122名省部级劳模、市劳模按照每人800元的标准发放体检卡，共为130名劳模提供体检服务，达到了年初为60人次提供体检服务的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各项政策要求，重大事项经过集体决策和研究。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遵守相关财经纪律，经费支付方式统一使用国库支付系统进行财政授权支付，保证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春节期间慰问劳模13人；组织共40人次劳模开展疗休养活动；为130名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市劳模发放体检卡。

（2）质量指标。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资金使用合规率和收款对象合规率100%。

（3）时效指标。按时拨付资金，资金到位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春节慰问劳模使用市财政资金13000元；劳模疗休养费用共计105056元，其中使用市财政资金55060

元,; 劳模体检服务费用共计 109600 元, 其中使用市财政资金 68940 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各项劳模服务活动, 密切联系职工群众, 关心关爱劳模身心健康, 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 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 劳动伟大的社会氛围。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常态化开展劳模服务活动, 积极探索更多更优的劳模服务项目, 为活动的开展提供持续化的影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劳模满意度较高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领导。市总工会领导高度重视劳模服务工作, 提前谋划, 统筹安排, 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二) 精心组织, 政策落实到位。所有劳模服务对象均市级以上劳模, 市先进工作者, 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服务对象合规。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市级以上劳模体检费用为 800 元/人, 超过年初设定的不超过 600 元/人的绩效目标。

经 5 月 6 日党组会议研究通过, 决定将市级以上劳模体检标准提高至 800 元/人, 因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时未有调整通知, 导致实际完成时产生偏差。

八、意见建议

1、进一步增强责任部室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

2、进一步完善劳模服务活动全过程公示和监督机制，确保劳模服务工作安排合理、资金使用合规；

3、根据《宣城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绩[2020]380号）文件要求，提高年度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绩效评价结果公正性。

2022年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项目支出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2年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
项目单位： 市总工会
主管部门： 市总工会
(加盖公章)

2023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项目支出部门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关心关爱劳模，办好劳模服务实事，精准使用劳模专项资金，解决劳模实际困难，提升劳模幸福感获得感。省财政安排 588830 元专项资金用于开展“2022 年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活动，包括发放省部级劳模荣誉津贴，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困难帮扶金和 75 周岁以上劳模慰问金。2022 年实际支出 588830 元，该项目圆满实施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对生活困难劳模、高龄劳模的帮扶和保障力度，通过为劳模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特殊困难帮扶金，省部级劳模荣誉津贴等方式，有效缓解劳模的生活困难，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科学评价 2022 年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项目，规范资金使用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推动提高对高龄、困难劳模帮扶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2022年省财政下发的“2022年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三）评价依据

业务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和工作实际开展情况。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本项目通过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全面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估确保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小组在客观、独立的前提下开展评价工作，出具评价报告。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本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的标准、原则、方法披露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估主要通过审阅资料、实地检查、组织讨论和个别谈话等方法进行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指标评价体系确定要求,结合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项目经费的实际执行情况,确定本项目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资金使用效益与效率。

2、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分(含90分)-100分为优、80分(含80分)-90分为良、60分(含60分)-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评价方法等。

2、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度省财政安排资金588830元,实际支出588830

元，该项目圆满实施完成。经自评，本项目综合得分 98 分，达到优等次。

（二）绩效分析

1、**省部级劳模荣誉津贴：**发放对象为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省部级劳模，从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限到 79 周岁的劳模每人每年 800 元，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劳模每人每年 1500 元，90 周岁以上的劳模每人每年 2600 元，2022 年我市共为 184 名劳模发放荣誉津贴，共计 203100 元。达到设定的荣誉津贴发放人数为 184 人的绩效指标。

2、**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发放对象为月收入低于 2500 元的省部级劳模，每人每年发放 2400 元，2022 年我市共为 10 名劳模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共计 24000 元。达到设定的生活困难救助人数为 10 人的绩效指标。

3、**困难帮扶金：**劳模本人或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生活自理障碍、遭受意外灾害等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2021 年度内身故的劳模，按照省总工会《安徽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皖工〔2021〕42 号）申报帮扶金，2022 年我市共为 28 名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发放帮扶金，共计 266730 元。达到设定的特殊困难帮扶人数 28 人的绩效指标。

4、**高龄劳模慰问金：**对 75 周岁以上的劳模每人发放 1000 元补助金，2022 年我市共为 95 名高龄劳模发放慰问金，共计 95000 元。达到设定的高龄补助人数 95 人的绩效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各项政策要求，重大事项经过集体决策和研究。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遵守相关财经纪律，经费支付方式统一使用国库支付系统进行财政授权支付，保证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为 184 名省部级劳模发放荣誉津贴，为 10 名省部级劳模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为 28 名省部级劳模发放困难帮扶金，为 95 名高龄劳模发放 75 周岁以上劳模慰问金。

（2）质量指标。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资金使用合规率和打款对象合规率 100%。

（3）时效指标。按时拨付资金，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4）成本指标。总成本控制率为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做好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发放工作，让广大劳模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和工会组织的温暖。

（2）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开展劳模专项补助工作，

密切联系劳模，了解劳模生产生活情况，帮助他们解决问题，告知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不断增强劳模自豪感、荣誉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劳模满意度较高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市总工会领导高度重视劳模专项补助前期走访调查和申报工作，基层工会通过电话、微信及上门走访等形式，全面了解省部级劳模的生产生活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省部级劳模及时公示上报，做到一个不遗漏，各级工会提前谋划，统筹安排，确保了项目顺利开展。

（二）精心组织，政策落实到位。市总掌握所有发放对象名单和相关申报情况，资金全部打卡发放到个人，确保了资金使用合规，发放对象精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困难劳模救助人数较少，原因主要是前期宣传较少，很多符合条件的困难劳模不知晓相关政策。

2、基层工会审查效率低，原因主要是基层工会没有熟练掌握《安徽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皖工〔2021〕42号），对劳模资金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不到位。

八、意见建议

1、组织基层工作人员学习《安徽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提高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2、进一步完善发放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全过程公示和监督机制，确保劳模服务工作安排合理、资金使用合规。

3、根据《宣城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绩[2020]380号）文件要求，提高年度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绩效评价结果公正性。